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江雯珊
電話：25265394分機3510
電子信箱：hbtcm0167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40017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114年2月28日延長至114年3月15日止，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2月14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113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局前以113年12月6日中市衛疾字第1130162604號函轉知自113年12月15日至本年2月28日止(諒達)。
- 三、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近期流感疫情持續處高點，流感重症通報數高於前4個流感季，流感併發重症死亡病例為近十年最高，近期因元宵燈節活動、學校開學及氣溫下降等因素，預估流感疫情將延續至114年3月，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延長至本(114)年3月15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 四、本次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可至疾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感抗病毒藥劑>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
- 五、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將於本年及明(115)年屆效期之公費藥劑包含克流感膠囊(批號F0164B01U1、F0198B01U1)、易剋冒膠囊(批號P002-P013)及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C56C、AW6N)。
- 六、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並依藥品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使用將屆效期之公費藥劑。

正本：本市各醫院、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電 2025/02/18 文
交 14:54:01 換 章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倘非本國籍人士，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應有居留證【18 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下列 1 至 8 項治療性用藥條件者，其中第 1 項至第 7 項全年適用，第 8 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告適用期間辦理，均無須進行快篩，即可視病患狀況與依藥劑仿單說明及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吸入或口服劑型皆可）給予病患使用。

一、「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二、「新型 A 型流感」通報病例(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三、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四、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五、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註：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
六、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註： 1. 重大傷病：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七、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0)
八、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適用期間：113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

下列 9 至 11 項為預防性用藥條件(全年適用)，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九、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
十、「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十一、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